罪犯胡添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42号

　　罪犯胡添文，男，1970年10月8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因犯盗窃罪、抢夺罪于1993年11月10日被诏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1999年12月22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18日作出了

(2009)漳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胡添文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元（已缴纳），继续追缴被告人胡添文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500元（已缴纳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添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5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291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7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胡添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7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570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2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01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7年6月5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61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11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402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2022年5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2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裁定于

2022年5月30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1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胡添文于2002年7月27日伙同他人，在诏安冒充军警采用暴力和胁迫手段劫取他人财物，抢劫2起值516640元；1999年12月至2007年12月，单独或伙同他人在诏安多次殴打他人损毁他人财物情节严重；其行为已分别构成抢劫罪寻衅滋事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51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82分，获得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00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9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判决时已交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胡添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添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